《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规范》许昌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特别是郑州“7·20”、台风“杜苏芮”等特大暴雨灾害，也深刻揭示了我国在防灾减灾体系，尤其是临近气象灾害预报服务领域的短板,如何提升短时临近预报服务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成为一个亟需解决的问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落实《许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许昌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系统叫应机制（修订）》《许昌市直达基层气象灾害风险点叫应机制》等，进一步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确保在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发生时，能够快速、准确、有效地提供预报服务，为政府决策、部门联动、社会响应及公众避险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2024年7月向许昌市气象局法规科申请草拟此标准。

（二）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许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许昌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系统叫应机制（修订）》《许昌市直达基层气象灾害风险点叫应机制》《许昌市气象灾害防御多渠道全民动员机制（试行）》及河南省相关专项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三、编制过程

（一）前期调研实践工作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尤其是河南省“7.20”与“8.22”特大暴雨，不仅严重威胁当地生命财产安全，也促使全国上下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许昌市气象台深刻认知到提升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能力的迫切性，遂启动系统性工作，包括深入调研、详尽复盘、资料整理及实践检验，旨在构建并优化短临预报服务规范。

通过细致分析近三年许昌的特大暴雨案例，气象台精准描绘了特大暴雨过程前后的天气演变脉络，回顾了预报的全部流程，特别是短时临近预报服务的实施细节与成效。同时，广泛征求决策层、管理层及一线部门的意见与反馈，涵盖预报精准度、时效性、服务模式创新及信息传递效率等关键领域，为规范修订奠定了坚实基础。市、县气象台组织各岗位预报员深入复盘，提炼成功经验，直面不足，明确了优化路径与重点改进方向。现已初步构建起一套成熟且高效的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规范。

（二）明确预报员岗位

为做好《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流程和规范》标准的制定工作，依照气象台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多种预报服务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确定了标准制定原则，拟定了标准制定思路，就短时临近预报服务流程进行了合理分工，并对标准各节内容的起草工作逐一进行了细化，确保标准制定各项工作按计划逐步实施。

（三）初稿的编制

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各岗位预报成员在前期应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并与基层气象台、业务管理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建议；与相关专家进行咨询交流；对当前短时临近预报工作流程和规范进行系统总结，经过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完成了本工作规范初稿的编制。接到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许昌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后，许昌市气象局将本规范初稿修改完善，申请立项。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专家意见

2024年1月，许昌市气象局召开了调研会议，及时组织预报员、相关专家进行了沟通，对标准的初稿进行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流程和规范》标准的初稿。

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许昌气象台内部应对突发性暴雪、雷暴大风、暴雨过程20余次，指导襄城县气象局、禹州市气象局、长葛市气象局、鄢陵县气象局发布短临预报以实战检验标准，用实践磨炼细节；再次对《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流程和规范》标准进行完善，同时进一步征求内部专家求意见，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4年8月，许昌气象台召开了复盘总结会议，形成了《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流程和规范》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随后，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分别送达许昌市业务科、长葛市气象局、禹州市气象局、襄城县气象局、鄢陵县气象局等单位专家进行阅览，广泛征求意见后，进行修改，最终形成了此标准。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第一章范围编制说明

规定了市、县气象台面对重大突发性气象灾害事件短临预报的服务工作流程、内容、分级服务、岗位职责等工作规定。适用于市、县气象台的短时临近预报工作。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编制说明

GB/T 28594 临近天气预报

DB4110/T 51 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规范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说明

查阅相关资料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许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许昌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系统叫应机制（修订）》等文件要求，参考GB/T 27966、DB4110/T 5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四）第四章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流程说明

规定了重大突发过程中短时天气预报、临近预报、更新短时临近预报、分级服务的基本要求和流程。

（五）第五章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内容说明

规定了短时天气预报、临近天气预报、更新短时临近天气预报等基本内容。

（六）第六章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内容服务方式说明

规定了面向相关部门、重点行业和社会公众的不同传播方式。

（七）第七章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岗位职责说明

规定了决策岗、预报岗、服务岗、短临岗的基本职责。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许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许昌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系统叫应机制（修订）》《许昌市直达基层气象灾害风险点叫应机制》《许昌市气象灾害防御多渠道全民动员机制（试行）》及河南省相关专项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标准编制格式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可用于气象主管部门组织各个基层气象台开展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工作，也可供相关防灾减灾部门和市、县级气象部门参考使用。建议本标准应尽快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2024年8月10日